

证券代码：873564

证券简称：盛世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工业园
厂房 7 栋 2 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64	盛世智能	2025 年 9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的议案	√

根据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，由董事会中的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同步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《公司章程》附件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同步修订。因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，故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也同步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。

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即本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生效之日起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职自动终止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；同时，公司其他制度中原属于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请出席会议的人员于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前往会议地点签到登记；
- 2、全体股东可以亲自出席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；
- 3、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护照）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护照）及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- 4、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、

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、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5、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需准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，并于复印件上留个人签名样本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工业园厂房 7 栋 2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工业园厂房 7 栋 1 楼东面及 2 楼东面 联系电话：0755-8528068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_____ 先生/女士（公民身份号码：_____）
代表本人/本企业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并授权其对《关于召开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》中所列议案按如下指示表决，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。本人/本企业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/本企业承担：

- 一、对《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投【 】万股（☐赞成/☐弃权/☐反对）。
- 二、对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的议案》投【 】
万股（☐赞成/☐弃权/☐反对）。

授权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附：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

年 月 日